

证券代码：873867

证券简称：长江能科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6 月 25 日以书面、电子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建春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临时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未来规划，公司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进行调整。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根据自身发展的实际需求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拟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拟投入募集资金。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修订《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6）。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规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结合股东回

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公司决定 2024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公司 2025 年 1-3 月的经营情况，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阅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 1-3 月审阅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屈撑囤、杨劲松、毛禾枫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请于 2025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尚需股东会审议的议案。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长江三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7 日